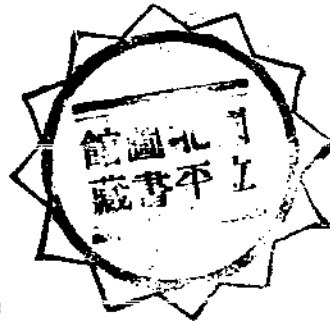


10 NOV 1954



# 隋海旬刊

No 35



第二十五期：

短評

三民主義簡論

通令及通告

第一一二次紀念週

一句大事紀要

中華民國憲法及刑法

國語羅馬字

中國國民黨瀧海路特黨部執委會宣傳科編

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一日

## 短評

**總理誕辰紀念** 我們翻開歷史的紀錄，  
某一時代的革命領袖，往往為某一時代歷史的創造者，因為這一個領袖的畢生努力的事業，影響所及，不僅限于自己所屬的民族或國家，而且普遍到整個的世界。假使六十多年前，在太平天國反滿失敗以後，要是沒有 總理的誕生，匍匐于各帝國主義者及滿清鐵蹄下的中華民族，早就在度他的亡國奴的生活，這是毫無疑義的；然而經過這多少年，遇到無數的驚濤駭浪，居然還能巍然獨立於現世界，不能不歸功於 總理領導革命的力

量，讀近代中國史者，應該深切體認的。

因爲，總理畢生的努力，莫不以解放中華民族及世界弱小民族爲出發點，所以他的一生傳記，一字一句，完全爲奮鬥事實的紀錄，與滿清政府鬥爭，與清廷官吏鬥爭，與封建軍閥鬥爭，以及最後與一切反動勢力及各帝國主義者鬥爭，在「孫文學說」自序裏有如下的幾句話：「文奔走國事，三十餘年，精誠無間，百折不回；滿清之威力所不能屈，窮途之困苦所不能撓，吾志所向，一往無前，愈挫愈奮，再接再厲，用能鼓動風潮，造成時勢……」從這幾句話裏，可以曉得，孫總理偉大的成功，絕不是偶然的，更不能與一般夤緣時會被時勢所造成的大軍閥如袁段吳輩所能比擬於萬一的。

歷來懷抱革命思想以及致力革命運動的，固然所謂「代有特出之士」，然而能於民族，民權，民生三大端的連環性，闡明爲有系統的主義，並且見諸實際運動者，除本黨總理外，實在可以說是「前無古人」。總理創造自救

自存的民族主義，指示中華民族及世界弱小民族解除國際帝國主義者鎖鍊的途徑，創造民主政治的民權主義，發明權能區分的原則，開世界政治的新紀元，創造爲民造產的民生主義，確定解決中國經濟問題的根本方案，建立民生中心的新法則；更制定國民革命方略，決定進行程序，制定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以爲革命破壞及建設的標準。這種種的創造，實總理熟察國情需要，融合中外文化的結晶，博大精深，不僅足以救中國，抑且足以救世界。

到現在止，革命導師孫中山先生，逝世已九年，所遺留於我們的，是崇高偉大的遺教——指導革命的最高原則——我們在紀念他的誕辰——十一月十二日——的時候，應該下最大的努力，求全部遺教的實現！（魂）

### 川軍剿匪失敗裏因

在民國十七八年的時候，作者在四川清一色的軍隊裏，做過政治工作，雖說隨的隊伍是四川軍裏面的一部份，而且足跡並沒有

到過全省，然而對於川軍的大概情形，因為担任一部份主要工作，平素接近上中下的軍官很多，這些軍官，各色各樣都有，亦常深入到民間去，所以還簡單的觀察得一些。

在我們觀察到的，川軍無論軍官或士兵，對革命認識太淺，尤其是紀律太差，我們十七年入川，取道湘西，那裏的老百姓提起川軍，真是談虎色變，其次因為環境關係，對於鴉片嗜好最普遍，馬夫傳令兵轎夫——四川隊伍很多僱長期轎夫的——很多每人身上都藏有一桿烟槍，無論出發遠近，抽空就得吸上幾口，要是到了每一站的宿營地，那更不必說了，差不多等於明令特許的一樣，營長以上，更是在發令所在地，冠冕堂皇一榻橫陳，譬如在我們那個隊伍裏，最高級領袖有七師以上的掌握，接受我們的建議，要想振作，可是各師族長終是陽奉陰違的，我們離開了那裏不久，那位最高負責者，亦辭去了職務；其他的軍或師，就可想而知。

其他在四川有權威的軍人，亦僅僅似劉文

輝劉湘等幾人，聽說比較積極圖治，不過毛病在將領們過事迷信，就以劉湘說，亦是其中的一個，在他的手下，科學家，軍事專家，革命青年都有，可是遇到剿匪作戰，就離不了以小販或下流出身的神怪軍師來策劃，定行止，最近剿赤的失敗，當然是意中事。

在劉湘手下，顯見得有擁神與反神二種派別，神怪軍師劉從雲得勢，反神出名的王陵基，不得不脫離四川，神兵所過之處，鷄犬不寧，本會一一一次紀念週黃委員報告說：「赤匪由陝入川時僅三千餘，槍彈不全，漸漸擴充至二十萬衆，槍彈約略相等，」真是令人氣短。川軍剿匪失敗的裏因，可以歸結到將領們，特別是劉湘疑神信鬼的結果。

要是劉湘們還是不肯東出夔門，改換腦筋，亦是他們的自取滅亡，祇有希望中央採取斷然的處置，救民水火了！（谷）

**蓄辮纏足** 男子蓄辮與女子纏足，本來不是一件成爲問題的事情，可

是中國社會儘有些不成問題的問題，在爲人們所爭論和糾纏着，所以不得不勞政府一再通令，我們當然不能因爲不成問題而不加注意。

蓄辮纏足並不是鄉裏盛行着，大城市裏同樣我們可以看得見，這種現象不用說是地方官吏認爲不成問題而疏忽的結果，這種現象要是許可長久存在，不但爲社會的污點，而且是新文化建設的障礙，內政部最近根據各地調查，統計的結果，得到驚人的數目字，所以爲根本剷除起見，再發一個命令給各省府，要各縣市嚴厲取締：「……………男子蓄辮，限三日內剪除，否則強制執行，不從者依法處辦，……………女子纏足者，在三十歲以下，限三個月內解放，未纏者絕對禁止，如違，罪其家長」內部這樣的督促，我們希望各縣市負地方責任的要不客氣的執行才好，不要像過去一樣視公令如具文，否則難免爲新社會的罪人；我們同志的家屬及親戚方面，我們相信很少還有這種現象的，假使萬一不能免的話，最好趕快剷除掉，因爲這是一種恥辱。（堯）



—————

## 黨義研究

—————

### 三民主義簡論（十五續）

紀堯

#### 六，資本的來源

我們明瞭了公營產業的步驟，其次要曉得的，從事這種事業的資本，亦就是說發達國家資本的資本來源。在現在的情形下，要以政府的財政富裕項下來舉辦，實在不可能，那麼很明顯的這種資本的來源，有兩條路，第一，吸收私人資本，這裏暫且不說，第二，照總理遺教的規定，吸收外資，說得明白一點，就是借外債，不過要明白，借外債用在生產事業是非常正當的，因為外債用得不得當，像以前那些軍閥們，用來上私人腰包，或購置私人勢力所用的槍炮，那就足以亡國，要是用得其當，用在生產事業上面，因借外債而增殖資本，却能興國，所以總理認為發達國家資本，從事一切生產事業，祇有借外債利用外資這條路最適當，這裏我們舉兩個例子來說：

第一，美國現在在世界上已是經濟最充裕的強國，然而他們所以能得到現有的地位，主要原因，由于借用歐洲資本；

第二，共產黨支配下的蘇俄，這幾年來亦儘量利用

外資，完成第一次五年計劃，未嘗沒有相當關係。  
所以現在不是外資可否利用的問題，而是待專家確定如何輸入外資，怎樣利用外資來從事生產事業的問題。

#### 七，節制私人資本的方法

節制私人資本，方法當然要以實行當時的環境而定，大致我們見得到的以爲有直接間接兩方面的，間接的方面，在改良勞動者的待遇和生活，它的作用在消滅貧富不均的趨勢，直接方面，就是限制私人財產的本身，它的作用在阻止財富集中的傾向，這裏再分開來說一說：

一，間接限制：規定最高限工作時間和最低限工資，制定工場管理法，確定勞動保險制；

二，直接限制：徵收遺產稅，徵收所得稅，規定多子多女繼承制。

上面所說的辦法，當然祇是消極的，將來在社會情形變遷在時代需要下，說不定要有積極的辦法，我們暫且不談。

## 總理遺訓

人到了怕事畏難，便不去做艱難的事，祇找容易的事去做！

# 本會消息

## 通 令（一）

### 令各級黨部暨本路工會

茲規定本月十二日 總理誕辰紀念辦法於后：

- 一，是日休假並懸旗誌慶；
- 二，本會定於是日上午十時在工會禮堂舉行代表紀念會；
- 三，第一區所屬在鄭黨員全體出席，工會推派代表參加；
- 四，第二第三區黨部暨各直屬分部各就所在地照往例舉行代表紀念會；
- 五，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原定於是日開幕，茲因剿匪進展，收功在邇，若各地高級將領離防出席，深慮軍心不專，至功虧一簣，中央爰依據 蔣委員中正之提請及各級黨部之意見，於十月二十五日舉行一四三次常務會議時決議，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延期舉行，其日期由第五次中央全體會議決定之，並決議十二月十日舉行第五次中央全體會議，仰依據中央決議於集會時宣傳為要。

此令！

二十三年十一月六日

常委黃學周

## 通告(二)

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書字第一三七〇四號通告內開：

【案據南京特別市執行委員會呈為「黨員由甲地至乙地，既無移轉，又不報到，處分辦法中「所在地」三字，係黨員移轉後之所在地，抑係原屬黨部之所在地請釋示」等情；據此，當經移由中央監察委員會審查提出第四次常務會議決議：「所在地係指乙地黨部而言，因乙地黨部經人檢舉或調查發覺，自可依照辦理，又此案既由山東省黨部呈請解釋，當有此種情形，來呈所稱所在地黨部，根本不知有此新到黨員，詰問之責無從行使，云云，顯屬誤解」等議在案，事關解釋，除指令及分行外，合亟通告仰該會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為要！】

等因；奉此，合亟通告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右通告

各級黨部

二十三年十一月一日

## 通告(三)

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書字第一三七三一號通告內開…

【案據南京特別市執行委員會呈為：「黨員控告黨員，

或彈劾黨部委員，監察委員會能否直接受理？請核示」等情；據此，當經移由中央監察委員會審查，提出第四次常務會議決議「黨員控告黨員，或彈劾黨部委員，監察委員會得直接受理之。」等議，在案。事關通案，除指令及分行外，合函通告該會知照並仰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為要！』等因；奉此，合函通告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右通告

各級黨部。

二十三年十一月一日

## 通 告（四）

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書字第一三七四六號通告內開：

『案據南京特別市執行委員會呈為：「查區分部黨員大會黨員請假條例第六條，載黨員凡有違反第三第四第五條之規定，應依照「黨員無故不出席區分部黨員大會懲戒條例」懲處之；而懲戒條例內之規定：（一）連續二次或斷續三次缺席者詰問，（二）詰問不答復又發生不出席者告誡。（三）告誡不答復又發生不出席者警告。（四）警告不答復又發生不出席者呈報處分；究竟連續及斷續請假各若干次與遲到早退若干次，應適用詰問書，抑告誡書，或警告書？條例無明文記載，請解釋示遵」等情；據此，當經移由中央監察委員會審查，提

出第四次常務會議決議：「違反第三四五條者，先予以詰問，以後照程序辦理，至第五條所規定遲到早退者以缺席論，缺席處分，照黨員無故不出席懲戒條例第一條辦理」等議；在案，事關解釋，除指令及分行外，合亟通告該會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爲要！』

等因；奉此，合亟通告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右通告

各級黨部

二十三年十一月一日

## 總理遺訓

因爲失了民族思想，所以外國的政

治力和經濟力，才能打破我們！

\*\*\*\*\*

## 路 聞

\*\*\*\*\*

### 一一二次紀念週

#### 黃處長學周講演

——十月二十九日上午八時半——

本路近來有幾件重要工作，恐多數同人未能明瞭，趁此紀念週向大家報告一下。

我國黃河水患已有數千年來之歷史，因其河流不定，汎濫時間，本路靈潼段內有數小段鄰近河岸，本來原定路線，距河岸較遠，因工程屢興屢輟致二大山洞崩塌，十九年間靈潼段工程局另闢新綫（即為現在路線）距河岸較近，前年河水為殃，本路對此段內，擬築附堤，預算需款數十萬元，不圖在十二號山洞附近，昨日據報黃河水綫之平面，距路軌僅一公尺，工務處吳處長星夜趕往該處，並有相當數量之大石塊，運往搶護路基根脚。想前數日此段附近河岸，距離路基有一公里之遙，其中種有大批農產，于今年挑汛伏汎兩期，均經平安渡過，值此秋冬之交，水位降落之時，竟有此意外之變，實添本路不少顧慮。

再本局建築員工住宅之事，醞釀已久，在二三月之前，始有具體之計劃，有實現之可能性，次長在局務會議中令副

局長主持其事，向銀行界接洽借款，並設計進行，各處亦派員協理此事，學周爲奉派人員之一，開過會議一次，決定二項辦法，一，計劃。二，關於計劃事項，如房屋之格式方向，資本，及各種衛生設備（如自來水電燈等）在簡單，樸素，堅固三個原則內，以應路局及住屋員工方面之需要，此事由工務處錢課長負責主持，至調查事項，由學周與車務處黃課長辦理。明日即發出一種調查表，由各課填送，視員工住屋之需要，以爲築房多少之根據，大約每幢建築費在一千五六百元至二千元之間，因實數尙未估計確實，其租價之多寡，其房爲一樓一底兼帶小間廚房者，最高不出十二元，二樓二底及帶有廚房下房者，最高不出二十八元。其餘衛生設備，（如自來水電燈水溝廁所等）亦在統籌之列，於住房之外，又設有公寓式之個人住房（如欲減少費用二人亦可同住）對於茶、水飯食及照料之差役，均有計劃，其所收房租之款爲償付借款息之用。其詳細方法正在擬辦中，其住房建築費規定爲路產資本項下，其借本由路局按年分批還付，總之房內之設備務求完善，租價務求比市上低廉爲辦理之原則。再治安辦法，次長亦曾顧及，因本路護路隊尙未有正式住房，擬在住宅區附近建築正式之兵房，則防護之周全，可見一斑矣。



\*\*\*\*\*

## 一句大事紀要

\*\*\*\*\*

——十月二十八至十一月六日——

### 十月二十八日

1. 倫敦方面謠傳，暹羅革命運動紛起。
2. 第三路軍事教育團教官葉蔭寰發明祕密無線電波，費時七載，始告成功，爲人類文明史拓一新頁。
3. 哲學家現任暨大教授之李石岑博士，晨因腎臟炎病逝世暨南新村。
4. 內部注意各省自治實況，決定下月起召各省自治專員，分批入京指示進行。
5. 浙水利工賑計劃需工十五萬人，決乘冬令農閒興工。

### 二十九日

1. 鐵次錢宗澤豫主席劉峙晚抵平謁蔣委員長。
2. 內政部再令各省，限期禁絕蓄髮纏足。
3. 法國東方語言學校，派杜艾揚女士來華實習，女士已到京，並于午後十一時搭滬平通車赴平，入國立北平圖書館學習。
4. 安徽省府以該省食糧恐慌，恐于民食大有影響，特通令嚴禁運糧出口，並請內部查照。
5. 贛籌設水電廠，已由宋子良着手籌劃。

6. 豫新任財廳長尹任先在省府禮堂宣誓就職。
7. 中央農舉行一五四次紀念週，汪委員兆銘報告五全大會延期原因。

### 三十日

1. 蔣委員長電劉湘：「蕩定匪氛，操券可恃，敬希努力，並囑捷音」
2. 意大利調現任土耳其公使羅亞名諾為首任駐華大使。
3. 中英庚款董事會第三屆留英公費生考試，業經該會議決定名額二十五名。
4. 平戰區清理委員會頃公布該會組織大綱。
5. 林主席由甬（浙省寧波）返滬，據談遊甬印象甚佳。

### 三十一日

1. 中央黨部於晨八時舉行黃克強先烈十八週年紀念會。
2. 武昌黃鶴樓黃克強先生銅像落成，舉行揭幕禮，黃夫人到鄂參加。
3. 前招商局總理李國杰瀆職案，最高法院發回原審法院更審。
4. 歐亞航空公司蘭包線定一日通航。
5. 中央政治會議通過公務員捐薪助賑辦法及補訂彈劾案辦法。
6. 美國菲尼克斯鹽河流域今日復有農民反日示威，炸彈投入日本農人家中。

### 十一月一日

1. 本路渭南站即日起開辦旅客聯運。
2. 江蘇省主持之導淮入海工程在清江浦工程處舉行開工典禮。
3. 平戰區清理委員會下午舉行成立會。
4. 黔省政府主席王家烈委參軍長劉繼炎為剿匪前敵總指揮，跟剿蕭賀兩匪。
5. 首都中國童子軍總會理事會下午派常務理事接收總會籌備處。
6. 馬蘭峪及東陵接收問題，平軍分會定本月十五日實行交接，屆時殷汝耕及柴山將再親往辦理一切。
7. 中央黨部上午常會，通過推孔祥熙為災區冬時急賑委員會會長。
8. 全國考銓會議上午八時在考試院舉行開幕典禮，下午即開第一次大會。
9. 東路軍午刻佔領長汀。

## 二日

1. 立法院下午二時半開會，刑法修正案三讀通過。
2. 蘇俄駐華大使鮑格莫洛夫，由華返國已抵莫斯科，我駐俄大使館定後（四）日設宴招待。
3. 中國航空公司福建號機，開復滬粵航線，僅載郵件。
4. 中央政治學校在包頭成立蒙藏分校，軍校亦擬在綏遠設立分校。
5. 國有各路第十七次國貨聯運會議決議，實行青平直達旅客聯運，鐵部已准予照辦。

6. 川匪區百萬災民，嗷嗷待哺，川紳曾鑑電平軍分會政訓處長曾擴情呼籲救濟

### 三日

1. 上海市政府及各機關團體晚舉行防災演習，
2. 在京各中委汪兆銘邵元冲等下午六時在中央政治會議禮堂公宴何應欽部長。
3. 津市府籌設大規模戒毒所，已會同法院進行駐華英使賈德幹晨由滬赴杭遊覽。
4. 前傳美國務院擬向偽組織提出抗議，反對統制煤油，現決不出此，因逕提抗議，無異承認偽組織之存在也。
5. 蔣委員長上午十一時在懷仁堂召集在平連長以上軍官作告別訓話，下午一時離平西行赴平綏沿路遊覽。
6. 行政院電令黃慕松，如任務完畢，盼早日回京。

### 四日

1. 駐華法使韋禮敦由歐乘輪晨抵港。
2. 遼省東部義勇軍異常活動，安東輯安一帶發生救國軍數百人，今與日軍發生激戰。
3. 贛行營令剿赤各省，悉成立特種教育處，統辦匪區教育。
4. 東路軍各師進佔長汀後，除一部留汀辦理善後外，一部續進，準備會師瑞金。
5. 殷汝耕晚抵古北口，定明晨視察地方情形，當晚返平。

### 五日

1. 國民政府上午十時舉行 總理紀念週，汪院長報告賑災及考銓問題。
2. 實部咨各省市調查沿海漁業保護狀況，以便規劃改進辦法。
3. 華北農業合作事業委員會為辦理農賑指導合作，派調查員六人赴戰區撫寧遵化等縣調查。
4. 馬蘭峪日軍商定本月十一日撤退，我保安隊定十日開到接防。
5. 閩西及贛南殘餘赤匪，經我東北兩路軍積極進迫後，決定西竄。
6. 全國考銓會議下午在考試院禮堂行閉幕禮。

### 六日

1. 世界圖書館展覽會在北平圖書館開幕以來，觀衆甚為踴躍，定明閉幕。
2. 新任國際勞工會非常任理事李平衡定下月十日赴歐就任。
3. 美國今日同日舉行參衆兩院議員及三十四洲洲長選舉。
4. 駐京蘇俄大使館定明日招待我軍政要人暨各國來賓，慶祝該國十七週年十月革命紀念。

---

# 特 載

---

## 中華民國憲法(續)

### 第五章 省

第一零八條 省設省政府，執行中央法令，及監督地方自治。

第一零九條 省政府設省長一人，任期三年，由中央政府任免之，軍人非解職三年後不得任爲省長。

第一一零條 省設省參議會，參議員名額，每縣市一人，由各縣市議會選舉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一一一條 省參議會每年開會一次，會期以一月爲限，遇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一一二條 省參議會職權如左：(一)議決省政府提出於中央之預算案，(二)向立法院提請關於省之立法事項，(三)議決依法律委任之單行規章事項，(四)向行政院提請關於省政興革事項，(五)向監察院提請關於省政府工務員彈劾事項，(六)議決省長交議事項，(七)向省長建議事項。

第一一三條 省政府之組織，省參議會之組織，及省參議員之選舉罷免，以法律定之。

第一一四條 未經設省之區域，其政治制度以法律定之。

## 第六章 縣

第一一五條 縣為地方自治單位。

第一一六條 縣自治事項如左，（一）縣戶口之調查登記事項，（二）縣地政事項，（三）縣財政事項，（四）縣交通水利，及其他工程建設事項，（五）縣工營及合作事項，（六）縣警衛治安事項，（七）縣教育文化事項，（八）縣衛生事項，（九）縣保育救濟事項，（十）縣公有財產之保管及整理事項，（十一）縣名勝古蹟之保存事項，（十二）其他屬於縣自治之事項。

第一一七條 縣民關於縣自治事項，依法律行使創制複決之權，對於縣長及其他縣自治人員，依法律行使選舉罷免之權。

第一一八條 縣設縣議會，議員由縣民大會選舉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一一九條 縣議會每半年開會一次，會期以一月為限，遇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一二〇條 縣議會職權如左，（一）議決縣預算及審核縣決算事項，（二）議決縣稅及增加縣庫負擔之契約，（三）議決縣有財產之經營及處分，（四）對於縣財政之審計事項，（五）議決縣單行規章事項，（六）向縣政府建議縣政興革事項，（七）議決縣長交議事項，（八）對於縣長質問事項。

第一二一條 縣單行規章，與中央法律或省規章抵觸者無效。

第一二二條 縣設縣政府，置縣長一人，由縣民大會選舉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縣長候選人，以經中央考試或銓定合格者為限。

第一二三條 縣長辦理縣自治，並受省長之指揮，執行中央及省之委辦事項。

第一二四條 縣議會之組織，縣議員之選舉罷免，縣政府之組織，及縣長之選舉罷免，以法律定之。

## 第七章 市

第一二五條 市之自治及行政，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關於縣之規定。

第一二六條 市設市議會，議員由市民大會選舉之，每年改選三分之一。

第一二七條 市設市政府，置市長一人，由市民大會選舉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市長候選人，以經中央考試或銓定合格者為限。

第一二八條 市長辦理市自治，並受監督機關之指揮，執行中央或省委辦事項。

第一二九條 市議會之組織，市議員之選舉罷免，市政府之組織，及市長之選舉罷免，以法律定之。

## 第八章 國民經濟

第一三〇條 中華民國之經濟制度，應以民生主義為基礎，以謀國民生計之均足。

第一三一條 中華民國領域內之土地，屬於國民全體，其經



人民依法律取得所有權者，其所有權受法律之保障及限制，國家對於人民取得所有權之土地，得按照土地所有權人申報，或政府估定之地價，以法律徵稅或徵收之。

土地所有權人對於其所有土地，負充分使用之義務。

第一三二條 附着於土地之礦，及經濟上可供公眾利用之天然力屬於國家所有，不因人民取得土地所有權而受影響。

第一三三條 土地價值，非因施以勞力資本而增加者，應以徵收土地增值稅方法，收歸人民公共享受。

第一三四條 國家對於土地之分配整理，以扶植自耕農及自行使用土地人為原則。

第一三五條 國家對於私人之財富及私營事業，認為有妨害國民生計之均衡發展時，得依法律節制之。

第一三六條 國家對於國民生產事業，及對外貿易，應獎勵指導及保護之。

第一三七條 公用事業及其他有獨占性之企業，以國家公營為原則，但因必要得特許國民私營之，國家對於前項特許之私營事業，因國防上之緊急需要，得臨時管理之，並得依法律收歸公營，但應予以適當之補償。

第一三八條 國家為改良勞工生活，增進其生產技能，及救濟勞工事業，應實施保護勞工政策，婦女兒童從事勞動者，應按其年齡及身體狀態，施以特別之保護。

第一三九條 勞資雙方，應本協調互助原則，發展生產事業。

第一四〇條 國家為謀農業之發展，及農民之福利，應充裕

農村經濟，改善農村生活，並以科學方法提高農民耕作效能，國家對於農產品之種類數量及分配得調節之。

第一四一條 人民因服兵役或公務而致殘廢或死亡者，國家應予以適當之救濟或撫卹。

第一四二條 老弱殘廢，無力生活者，國家應予以相當之救濟。

## 第九章 教育

第一四三條 中華民國之教育宗旨，在發揚民族精神，培養國民道德，訓練自治能力，增進生活知能，以造成健全國民。

第一四四條 中華民國人民受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

第一四五條 全國公私立教育機關，一律受國家之監督，並負推行國家所定教育政策之義務。

第一四六條 六歲至十一歲之學齡兒童，一律受基本教育，免納學費，其詳以法律定之。

第一四七條 已逾學齡未受基本教育之人民，一律受補習教育，免納學費，其詳以法律定之。

第一四八條 國立大學及國立專科學校之設立，應注重地區之需要，以維持各地區人民享受高等教育之機會均等，而促進全國文化之平衡發展。

第一四九條 教育經費之最低限度，在中央為其預算總額百分之十五，在省區及縣市為其預算總額百分之三十，其依法律獨立之教育基金，並予以保障，貧瘠省區之教育經費，由國庫補助之。

第一五〇條 私立學校成績優良者，予以獎勵或補助。

第一五一條 僑居外國國民之教育，予以獎勵或補助。

第一五二條 全國私立學校應設置免費及獎金學額，以獎進品行俱優無力升學之學生。

第一五三條 學校教職員成績優良，久於其職者，予以獎勵保障，其年功加薪及養老金，以法律定之。

第一五四條 學術技術之研究發明，予以獎勵及保護。

第一五五條 有關歷史文化藝術之古蹟古物，由國家保護並保存之。

## 第十章 財政

第一五六條 各級政府財政收支系統之劃分，及其財政上之補助或協助，以法律定之。

第一五七條 各級政府之歲入歲出，均應每一會計年度編造總預算及總決算一次，其編造之範圍及程序以法律定之。

各級政府公有營業預算及決算之編造，得以單行法規定之，但其淨盈虧仍應依法律編入總預算及總決算。

各級政府對於長期之建設計劃，得依法律設定繼續經費，但其預算仍應按年編入總預算。

各級政府之預算非經法定程序，不得成立。

第一五八條 預算規定之經費，為支出最高額非依法律為追加預算，不得變更或超過。

各級政府因左列情形之一，得提出非常預算，（一）國防或國衛之緊急設施，（二）重大災變，（三）緊急重大工程。

第一五九條 左列各款事項，在中央應經立法院之議決，其

依法律得以省區或縣市單行規章爲之者，應經各該法定機關之議決，（一）稅賦捐費罰金罰鍰，或其他有強制性收入之設定，及其徵收率之變更，（二）募集公債，處分公有財產，或締結增加公庫負擔之契約，（三）公營專賣獨占，或其他有營利性事業之設定或取銷，（四）專賣獨占，或其他特權之授予或取銷。

省區及縣市政府，非經法律特許，不得募集外債，或直接利用外資。

第一六〇條 中華民國領域內一切貨物，應許自由流通，非依法律不得禁阻。

關稅爲中央稅收，應於貨物出入國境時征收之，以一次爲限。各級政府不得於國內征收貨物通過稅，但因改良水陸道路，而對於通過舟車征收之使用費，不在此限。

對於貨物之一切稅捐，其征收權屬於中央政府，非依法律不得爲之。

第一六一條 凡政府機關之財務組織，其出納主計及審計各部分，應各維持其獨立，其詳以法律定之。

## 第十一章 軍事

第一六二條 中華民國軍隊，爲國防而設，屬於中央政府，以鞏護國權，保衛疆土，捍禦外侮，服從法令爲職責。

第一六三條 軍隊以徵兵制爲原則。

國民參加國防之義務，以法律定之。

第一六四條 陸海空軍之編制，以法律定之。

第一六五條 總統之統率陸海空軍，其命令權平時由主管部行使之，對外防禦戰爭時，經立法院之同意，任命總司令行使之，但戰爭終了，總司令即行解職。

第一六六條 遇外國先向本國宣戰，或不宣戰而以武力向本國進攻時，總統得先發動員抵禦及戒嚴之命令，並依法請求追認。

第一六七條 全國應按國防需要，劃定駐軍區域，其詳以法律定之，軍區長官不得以省會為常駐地。

第一六八條 軍隊應分駐國防地帶，除奉中央政府命令，或因緊急事變，經省區或縣市政府聲請協助外，不得調用。前項緊急處置，應由省區或縣市政府及軍區長官立即呈報中央政府。

第一六九條 軍費由國庫支出，其數額及官兵員額，於預算中確定之。

軍需獨立，由國庫依法律經理之。

第一七〇條 省區及縣市政府不得組織軍隊，設立軍事教育機關及軍械製造廠。

省區及縣市警衛事項，以法律定之。

第一七一條 現役軍人不得干預政治，並不得發表政治上之主張。

第一七二條 現役軍人不得兼任行政官。

第一七三條 軍事裁判權之行使，及軍事裁判機關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 第十二章 附則

第一七四條 憲法所稱之法律，謂經立法院通過總統公布之法律。

第一七五條 法律與憲法抵觸者無效。

命令與憲法抵觸者，無效。

第一七六條 憲法之解釋，由司法院爲之。

第一七七條 憲法非由國民大會全體代表四分之一以上之提議，四分三以上之出席，及出席代表三分二以上之決議，不得修改之。

修改憲法之提議，應由提議人於國民大會開會前一年公告之。

第一七八條 本憲法自頒布之日施行。 (完)

## 中華民國刑法

立法院本月二日下午二時半三讀修正通過：

### 修正案要旨

一 現行法總則編章數章名經本案增刪修併者如左：

(一) 文例章內關於親屬各條因民法親屬編已有規定均經刪去所餘條文甚少本案併爲一條附於法例章內而將該章刪去。

(二) 時例章內各條有爲民法中已規定者如關於時期之計算是爲監獄規則中已規定者如釋放犯人之時期是均經刪去所餘刑期計算一條本案併入刑之章內而將該章刪去。

(三) 刑事責任及刑之減免章內各條大都關於刑事責任問題僅自首一條專關於刑之減免故本案將該條移入刑之酌科及加減章內而將章名簡稱為刑事責任。

(四) 未遂乃犯罪未遂之意非有所謂未遂罪也故本案將未遂罪章改為未遂犯章。

(五) 刑名章內各條不僅刑之種類且有刑之重輕刑之執行刑之宣告及羈押折抵等故本案簡稱為「刑」。

(六) 現行法併合論罪章內各條大都為數罪併合處罰問題故本案改為數罪併罰。

(七) 本案將刑之酌科章及加減例章併為一章以期簡括。

(八) 最近刑事政策注重社會之防衛各國新訂刑法關於保安處分一章規定頗詳現行法對於少年犯及精神病人雖有感化教育監督品行及監禁處分之規定然嫌範圍太狹本案特增設保安處分一章。

二 現行法第二條關於中間法未有規定且僅以新舊法刑之輕重為比較之標準似嫌疏漏故本案增置中間法之規定除保定處分應絕對從新外其他如裁判前之法律較有利於行為人時則應依行為時法或其中間法中最有利於行為人之規定處斷又處罰之裁判確定後法律有變更不處罰其行為者似無再執行其刑之必要故本案並增定之。

三 在飛行於領域外之我國航空機內犯罪亦應適用我國刑法故本案增入之。

四 使人為奴隸為國際上應禁止之行為又公務員在外國犯公

務上侵占罪亦應依我國刑法處罰故本案分別增入之。

- 五 依現行法第七條中華民國人民及中華民國領域外或外國人民在中華民國領域外對於中華民國人民犯最輕本刑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即適用中華民國刑法範圍太廣本案改為犯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始行適用。
- 六 關於消極行為與犯罪事實之因果關係現行法無明文規定適用上不無困難故本案增定之。
- 七 現行法關於刑之加減均稱本刑實則遞如遞減先加後減或先減後加時其所加減者乃本刑加減後之加減刑而非本刑故本案改稱其刑。
- 八 依現行法規定不知法令僅得因其情節減輕其刑似嫌過嚴本案將不知法令改為不知法律且於一定條件之下得免除其刑。
- 九 對於少年犯罪應以感化教育為主故本案將責任年齡提高至十四歲將宥減年齡提高至十八歲同時將感化教育監督品行等處分詳細規定於保安處分章中以資救濟。
- 十 現行法對於精神耗弱人及啞瘖人之處罰採必減主義似嫌過寬本案改為得減。
- 十一 酗酒犯罪本法當然處罰無特別規定之必要故本案將現行法第三十二條刪去。
- 十二 現行法規定下級公務員對於依所屬上級公務員命令之職務上行為不問明知違犯與否一律不罰似嫌過寬故本案增設但書之規定。
- 十三 現行法對於不能犯之處罰採得減免主義並僅以犯罪之



- 方法決不能發生結果者爲限本案改爲不問方法不能或目的不能如無危險者卽必予減免似較允當。
- 十四 教唆犯惡性甚大宜採獨立處罰主義惟被教唆人未至犯罪或雖犯罪而未遂卽處教唆犯以既遂罪之刑未免過嚴故本案規定此種情形以未遂犯論。
- 十五 本案對於從犯一概規定得減俾法官斟酌情形自由裁量以期平允。
- 十六 現行法對於拘役加重最長期限未予規定似嫌疏漏本案規定以四個月爲限俾與徒行有別。
- 十七 主刑重輕之標準有非現行法第五十一條所能解決者如專科選科併科等問題故本案酌予修正。
- 十八 本案將現行法遞奪公權之規定改爲僅以喪失公務員資格爲限其他各種資格之喪失以在各種關係法規中分別規定較爲妥便又本案於總則編中明定宣告或得宣告喪失公務員資格之條件而將現行法分別編中所有關係遞奪公權之條文一律刪去以期簡明。
- 十九 暫行新刑律關於短期自由刑易科罰金之規定爲現行法所不採因之受短期自由刑之宣告者不問有何窒礙均須送監執行事實上頗感不便且偶然犯罪之人因受短期監禁沾染惡習亦所難免法界多有主張恢復此制者故本案於嚴格條件之下准予易科罰金。
- 二十 罰金繳納期間現行法定爲一個月似嫌太促本案改爲兩個月現行法罰金易科監禁最長期得至一年易與短期徒刑相混本案改爲罰金祇得易服勞役並以六個月爲限又現行

法規定罰金完納期間得本人之承諾即得易科殊失財產刑之本旨故本案改爲非經強制執行後無力完納時不得易服勞役。

二十一 受拘役或罰金宣告之犯人如其犯罪動機在公益上或道義上顯可宥恕時似無執行之必要故本案增設得易訓誡規定。

二十二 羈押折抵現行法規定得以二日折抵一日意謂看守所之待遇較優於監獄也惟經實地考察各地看守所之設備反多有不及監獄者因之未決人犯所受痛苦更甚於已決人犯故本案採必抵主義並以一日折抵一日。

二十三 易科罰金易服勞役及易以訓誡之效力如何與累犯緩刑等極有關係故本案增定之。

二十四 現行法刑名章關於刑之執行各條以移於刑事訴訟法或監獄法內規定爲妥故本案概予刪除。

二十五 累犯之惡性未必與罪之同一或同款及次數之多寡爲正比例故本案賅括規定累犯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以便法官斟酌運用。

二十六 連續犯有時情節極重故本案特增設加重其刑之規定。

二十七 現行法關於罰金之規定注重在審酌犯人之資力而於因犯罪所得之利益未予顧及致所科罰金數額常有不及所得利益者故本案賦於法官所得利益之範圍內酌量加重之權。

二十八 本案第六十條各款所列之罪在刑事訴訟法上均屬簡

liingje ibae duo ge ren tsair cheuder Herkoou, sha bianfang dwubann, shoufuu tourshyang de shyhbing ichian duo ren, Shiansheng daa diannbaw jiauw Hwang Kehchyang chiuh jyyhuei, Kehchyang tzooudaw bannluh, bey Fahgwoguan-shiann yi wey Ryhbeen ren, jiow jieliou shiahlai songhwei Herney, yiihow Maan-Ching shianq Fah jenqfuu jiausheh, jieesong chu jinq, Herkoou sheuduo ren inwey meiyeeou ren jyyhuei, shyle jihuey chiuh jinngong. Hwang Mingtarng shoouhow ige duo yueh, meiyeeou yuanjuh, dyiren yow biijiaw shyrbeyde duo, Mingtarng dayje liubae duo ren fanqchiu Herkoou, tueyruh Annan, jeh sh Shiansheng dih-ba tsyh germinq de shybay.

16. W.: *Suen Jongshan shiansheng dih-jeou tsyh germinq shybay de chynghyng tzeenyang?*

D.: Jongshan shiansheng tzyhtsorng lian tzau shybay jy how, Annan, Ryhbeen, Shianggaang geh dih han Jonggwo jiejin-

## Giann Gwo Fangliueh Jeanyav Wenndar

44. W.: *Suen Jongshan shiansheng dih-chi tsy germinq shybay de chyingshyng tzeenyang*

D.: Jongshan shiansheng likai Herney c shyrhow, imiann jiaw Hwang Kehchyan chourbey tzay ruh Goangdong de Chinjou Lianjou, shiwang jyihher nall de torngjy' imiann linq Hwang Mingtarng jinn che Herkoou, Yunnan, yuhbey cheu der Beer Daang de genjiuh dih, Hwang Kehchyan liingje ellbae duo ge ren chu Annan, Chinjou, Lianjou, ShanqSy iday, joan jan jiige yueh, dyiren wen feng jiow pa yiihow inwey tzyydann yong jinn, yo meiyiou yuanjuh, jiow tuey chulai, jeh Siansheng dih-chi tsyh germinq de shyba:

45. W.: *Suen Jongshan shiansheng Dih-t tsyh germinq shybay de chyingshyn tzeenyang?*

D.: Jongsan shiansheng dawle Shingjé jiige yueh jy how, Hwang Mingtarng

de dihfang, dou buneng tzyhyou jiuchuu,  
biann baa gwo-ney ichieh jihhuah, woeituo  
Hwang Kehchyang, Hwu Hannmin leangge  
ren, tzyhjii tzay woang hae-way, juan  
renn chour koann, jiejih germinq de jinn-  
shyng, yiihow Hwang, Hwu leangge ren  
tzay Shianggaang shehlih nanfang toong-  
chour jiguan, han Jaw Borshian, Ni Yinq-  
dean, Ju Jyrshinn, Yau Yeupyng tamen,  
sheang lih yonq Goangjou shinjiun jeushyh,  
yunndonq yijing cherngshwu le, daasuann  
tzay Geng-Shiu nian 1910 jenqyueh moo-  
ryh fadonq, dannsh shinjiunjong yeou  
jilieh yeongshyh, chyan iryh inwey sheau-  
shyh fasheng fengchaur, Ni Yinqdean biann  
tsangmang ruh yng, chin liing ibuhfen  
you Shah-her jinngong sheengcherng, daw  
Herngjyrgang bey dyiren jyejyi, Yinqdean  
jonq dann shin syr, jiun-jong mei juunao,  
in erl shybay-fensann, jeh shr Shianshen  
dih-jeou tsyh germinq de shybay.

## 建國方略簡要問答

：孫中山先生第七次革命失敗的情形怎樣？

：中山先生離開河內的時候，一面叫黃克強籌備再入廣東的欽州，廉州，希望集合那兒的同志，一面令黃明堂進取河口，雲南，預備取得本黨的根據地，黃克強領着二百多個人出安南，欽州，廉州，上思一帶，轉戰幾個月，敵人聞風就怕，以後因為子彈用盡，又沒有接助，就退出來，這是先生第七次革命的失敗。

：孫中山先生第八次革命失敗的情形怎樣？

：中山先生到了星洲幾個月之後，黃明堂領着一百多個人取得河口，殺邊防督辦，收撫投降的士兵一千多人，先生打電報叫黃克強去指揮，克強走到半路，被法官憲疑為日本人，就截留下來，送回河內，以後滿清向法政府交涉，解送出境，河口許多人因為沒有人指揮，失了機會去進攻，黃明堂守候一個多月，沒有援助，敵人又比較十倍的多，明堂帶着六百多人放棄河口，退入安南，這是先生第八次革命的失敗。

：孫中山先生第九次革命失敗的情形怎樣？

：中山先生自從連遭失敗之後，安南，日本，香港等地，和中國接近的地方，不能自由居處，便把國內一切計劃，委託黃克強胡漢民兩個人，自己再往海外，專任籌款，接濟革命的進行，以後黃，胡兩個人在香港設立南方統籌機關，和趙伯先，倪映典，朱執信，姚雨平他們想利用廣州新軍舉事，運動已經成熟了，打算在庚戌年一九一一年正月某日發動，但是新年中有激烈勇士，前一日因為小事發生風潮，倪映典便倉忙內營，親領一部分由沙河進攻省城，到橫枝岡被敵人截擊，映典中彈身死，軍中沒主腦，因而失敗分散，這是先生第九次革命的失敗。

公斷人之特別受賄罪本案以一般受賄罪處刑業已加重而公斷人現已改爲仲裁人分別規定於各關係條文中故將該條刪去。

五十四 現行法第一百三十三條僅處罰有追訴犯罪職務之公務員範圍稍狹故本案將有處罰犯罪職務之公務員一併加入至濫用職權爲逮捕或羈押者情節亦極重大不可不加處罰故本案並增定之。

五十五 有管收解送或拘禁人犯之公務員如對於已決未決之刑事被告或嫌疑犯有凌虐行爲實屬非法故本案增訂處罰條文。

五十六 公務員如越權受理民刑訴訟於法治大有妨害故本案增設處罰之規定。

五十七 公務員廢弛職務釀成災害情難宥如故本案增訂處罰之規定。

五十八 現行法對於公務員犯直接或間接圖利之罪無沒收及追徵價額之規定似嫌疏漏故本案增訂之。

五十九 現行法第一百三十七條處罰公務員洩漏或交付祕密以關於民國內政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爲限範圍似嫌過狹本案將文字修正爲國防以外應祕密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以資包括又本案以公務員因過失洩漏或交付國防以外之祕密文書等物及非公務員而洩漏或交付因職務或業務知悉或持有國防以外之祕密文書等物者均不可不加處罰故增定之。

六十 考試爲國家要政如有舞弊情事使考試發生不正確之結

果者自應予以處罰故本案增訂之。

六十一 預防犯罪本屬國家警察職責必使人民負此義務未免太苛故本案將現行法第一百六十二條及第一百六十八條刪去。

六十二 挑唆或包攬訴訟而從中漁利者情節可惡故本案增設處罰之規定。

六十三 現行法對於偽證之處罰僅以審判時之陳述為限在偵查時虛偽陳述無法防止故本案將偵查時陳述加入但以檢察官偵查時為限。

六十四 暴露有傳染病菌之屍體或以其他方法散布病菌最易發生災疫關係人民生命健康至鉅現行法第二百零六條未加規定故本案增定之。

六十五 偽造度量衡章內各條之未遂罪大都情節輕微而現行法第二百零二十一條罰則按照我國社會情形尤覺過苛故均刪去至行使違背定程之度量衡者以從事業務之人為最多故本案增定較重處罰之明文。

六十六 現行法第二百三十二條關於從事業務之人登載不實之事項於其業務上作成之文書者以醫師之證書為限範圍太狹故本案擴充其範圍至一切從事業務之人及一切業務上作成之文書以免疏漏。

六十七 現行法規定姦淫未滿十六歲之女子者以強姦論按照通常女子發育程度及表示同意之能力而言似覺太嚴故本案改為姦淫未滿十四歲之女子者以強姦論至姦淫已滿十四歲未滿十六歲之女子則處以較輕之刑其與十四歲以上



- 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爲猥褻之行爲者亦準用此項規定。
- 六十八 現行法第二百五十六條僅科有夫之婦與人通姦之罪對於有婦之夫與人通姦者不加處罰殊背男女平等之旨故本案對於有配偶與人通姦者一律處罰同時並規定非先經協議或審判離婚者不得告訴藉維家庭之和平。
- 六十九 現行法對於和誘略誘同樣處罰似嫌輕重失衡且僅以脫離享有親權之人監護人或保佐人爲限範圍亦覺太狹本案補罰略誘較和誘爲重並擴充其範圍爲脫離一切有監督權之人較爲得當。
- 七十 和誘有夫之婦破壞家庭組織現行法無處罰明文法界多有主張應予處罰者故本案增定之。
- 七十一 和誘未滿十六歲之男女情殊可惡故本案規定以略誘論。
- 七十二 犯和誘略誘罰於裁判宣告前送回被誘人或指明被誘人之所在地因而尋獲者於被害人利益極大實有獎勵之必要故本案增設得減輕其刑之規定。
- 七十三 意圖損害他人而妨害其農事上水利者不獨侵害個人法益且影響農村經濟尤大故本案增設處罰之規定。
- 七十四 就商品之原產國或品質爲虛偽之標記者以爲亂真毀壞商業信用故本案增定處罰之明文。
- 七十五 現行法對於製造販賣鴉片嗎啡高根海洛因等毒品同一處罰本案以製造販賣嗎啡高根海洛因等毒品比較製造販賣鴉片貽害社會尤爲重大故分別處罰之。
- 七十六 現行法對於預謀殺人以殘忍行爲殺人及便利犯他罪

或免他罪之處罰而殺人者均特別規定其刑本案以爲普通殺人罪既可處至死刑如犯罪之手段及其他情形極其可惡法官自可審酌一切判處極刑毋庸另爲規定故將現行法第二百八十四條及第二百八十五條刪去。

七十七 現行法對於產母殺其子女者以私生子爲限始得較普通殺人罪減輕處罰本案以爲母子天性相愛苟非名譽攸關經濟壓迫或其他必不得已之情形焉肯置諸死地故規定不以私生子爲限。

七十八 人民健康與否關係種族強弱凡傳花柳病於人或凌虐幼童或使人纏足或以其他方法妨害兒童身體之自然發育者均應處罰故本案明定之。

七十九 現行法僅對於使人爲奴隸者處罰但事實上往往有名義上雖非奴隸而其不自由之地位與奴隸實相類似如江湖賣藝之幼童及鴇婦蓄養之娼妓等皆是凡使人居此種地位者不可不加以處罰本案增定之。

八十 現行法第三百十五條係規定妨害婦女自由罪較諸現行法第二百五十七一條而妨害自由一面妨害監督權情形爲輕而處罰反重殊嫌失當故本案修正之。

八十一 現行法對於竊佔不動產之處罰無明文規定本案特增設一項於竊盜罪章內以便適用竊盜罪之處罰。

八十二 犯強盜罪海盜罪而又擄人勒贖情節至爲重大應處極刑故本案增案之。(未完)

## Giann Gwo Fangliueh Jeanyaw Wenndar

44. W.: *Suen Jongshan shiansheng dih-chi tsyh germing shybay de chyingshyng tzeenyang?*

D.: Jongshan shiansheng likai Herney de shyrhow, imiann jiaw Hwang Kehchyang chourbey tzay ruh Goangdong de Chinjou, Lianjou, shiwanq jyihher nall de torngjyh, imiann linq Hwang Mingtarng jinn cheu Herkoou, Yunnan, yuhbey cheu der Been-Daang de genjiuh dih, Hwang Kehchyang liingje ellbae duo ge ren chu Annan, Chinjou, Lianjou, ShanqSy iday, joan jann jiige yueh, dyiren wen feng jiow pah, yiihow inwey tzyydann yonq jinn, yow meiyeou yuanjuh, jiow tuey chulai, jeh sh Siansheng dih-chi tsyh germinq de shybay.

45. W.: *Suen Jongshan shiansheng Dih-ba tsyh germinq shybay de chyingshyng tzeenyang?*

D.: Jongsan shiansheng dawle Shingjou jiige yueh jy how, Hwang Mingtarng

liingje ibae duo ge ren tsair cheuder Herkoou, sha bianfang dwubann, shoufuu tourshyang de shyhbing ichian duo ren. Shiansheng daa diannbaw jiauw Hwang Kehchyang chiuh jyyhuei, Kehchyang tzooudaw bannluh, bey Fahgwoguan-shiann yi wey Ryhbeen ren, jiow jieliou shiahlai songhwei Herney, yiihow Maan-Ching shianq Fah jenqfuu jiausheh, jieesong chu jinq, Herkoou sheuduo ren inwey meiyeeou ren jyyhuei, shyle jihuey chiuh jinngong. Hwang Mingtarng shoouhow ige duo yueh, meiyeeou yuanjuh, dyiren yow bijiauw shyrbeyde duo, Mingtarng dayje lioubae duo ren fanqchih Herkoou, tueyruih Annan, jeh sh Shiansheng dih-ba tsyh germinq de shybay.

46. W.: *Suen Jongshan shiansheng dih-jeou tsyh germinq shybay de chyangshyang tzeenyang?*

D.: Jongshan shiansheng tzyhtsorng lian tzau shybay jy how, Annan, Ryhbeen, Shianggaang geh dih han Jonggwo jiejin-

de dihfang, dou buneng tzyhyou jiuchuu,  
biann baa gwo-ney ichieh jihhuah, woeituo  
Hwang Kehchyang, Hwu Hannmin leangge  
ren, tzyhjii tzay woang hae-way, juan  
renn chour koann, jiejih germinq de jinn-  
shyng, yiihow Hwang, Hwu leangge ren  
tzay Shianggaang shehlih nanfang toong-  
chour jiguan, han Jaw Borshian, Ni Yinq-  
dean, Ju Jyrshinn, Yau Yeupyng tamen,  
sheang lih yonq Goangjou shinjiun jeushyh,  
yunndonq yijing cherngshwu le, daasuann  
tzay Geng-Shiu nian 1910 jenqyueh moo-  
ryh fadonq, dannsh shinjiunjong yeou  
jilieh yeongshyh, chyan iryh inwey sheau-  
shyh fasheng fengchaur, Ni Yinqdean biann  
tsangmang ruh yng, chin liing ibuhfen  
you Shah-her jinngong sheengcherng, daw  
Herngjyrgang bey dyiren jyejyi, Yinqdean  
jonq dann shin syr, jiun-jong mei juunao,  
in erl shybay fensann, jeh sh Shiansheng  
dih-jeou tsyh germinq de shybay.

## 建國方略簡要問答

44. 問：孫中山先生第七次革命失敗的情形怎樣？

答：中山先生離開河內的時候，一面叫黃克強籌備再入廣東的欽州，廉州，希望集合那兒的同志，一面令黃明堂進取河口，雲南，預備取得本黨的根據地，黃克強領着二百多個人出安南，欽州，廉州，上思一帶，轉戰幾個月，敵人聞風就怕，以後因為子彈用罄，又沒有接助，就退出來，這是先生第七次革命的失敗。

45. 問：孫中山先生第八次革命失敗的情形怎樣？

答：中山先生到了星洲幾個月之後，黃明堂領着一百多個人才取得河口，殺邊防督辦，收撫投降的士兵一千多人，先生打電報叫黃克強去指揮，克強走到半路，被法官憲疑為日本人，就截留下來，送回河內，以後滿清向公政府交涉，解送出境，河口許多人因為沒有人指揮，失了機會去進攻，黃明堂守候一個多月，沒有援助，敵人又比較十倍的多，明堂帶着六百多人放棄河口，退入安南，這是先生第八次革命的失敗。

46. 問：孫中山先生第九次革命失敗的情形怎樣？

答：中山先生自從連遭失敗之後，安南，日本，香港等地，和中國接近的地方，不能自由居處，便把國內一切計劃，委託黃克強胡漢民兩個人，自己再往海外，專任籌款，接濟革命的進行，以後黃，胡兩個人在香港設立南方統籌機關，和趙伯元，倪映典，朱執信，姚雨平他們想利用廣州新軍舉事，運動已經成熟了，打算在庚戌年一九一一年正月某日發動，但是新年中有激烈勇士，前一日因為小事發生風潮，倪映典便倉忙內營，親領一部分由沙河進攻省城，到橫枝岡被敵人截擊，映典中彈身死，軍中沒主腦，因而失敗分散，這是先生第九次革命的失敗。